关于中央“回头看”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4整改

销号公示

现将中央“回头看”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4，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意见**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整改目标**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44号）要求，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三、整改措施**

1.深入实施《随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点（2019-2020年）》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两禁”（禁鞭、禁烧）、“三控”（严控施工扬尘、严控道路扬尘、严控燃煤锅炉）、“四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机动车〈柴油货车〉排气污染治理、烧烤油烟污染治理、油气回收治理）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大工业污染、面源污染、移动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

2.落实政策激励，对实施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节能减排设备投资额的3%兑现奖补。严格控制新增落后产能，有序推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坚定不移地推进去产能工作。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先进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认真落实《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创建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示范城市的意见》等鼓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激励企业引进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科技成果，按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交易额的20%给予补贴。对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利申报给予相应奖励，促进提升随州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四、整改完成情况**

1.强力管控秸秆焚烧。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镇（场）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乡镇主体、村（居）委会落实”的禁烧责任制。与镇（场）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利用宣传单、宣传车、横幅标语等方式宣传秸秆禁烧政策。

2.严格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施工场地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渣土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必须达到100%。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有施工工地落实责任领导，公开责任人电话。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未落实防尘措施的建筑施工工地，一律不准开工。

3.强化道路扬尘控制。加快县城规划区预留地交叉口的道路硬化，城区主干道全部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道路冲洗：一级道路每周人工冲洗1次;二、三级道路每月人工冲洗1次;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要按照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要求及时组织冲洗;雨后要及时对道路进行冲洗，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尘无淤泥，减少道路扬尘二次污染。洒水压尘：城区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夏季每日洒水不得少于3次，冬季不少于2次。每天道路清扫完毕后进入全天候巡回保洁，确保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严格建筑材料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材料堆场必须对场地实施硬化和洒水降尘，存放灰渣、沙石、水泥等物料的堆场，必须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挡，加强场区道路的冲洗和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5.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裸土管理，完善“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的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出台了《2018年随县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在原有“五化”的基础上，增加了“垃圾处理规范化”，同时依据《湖北省建筑工程雾霾天气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制定防治建筑施工扬尘应急预案，做好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施工扬尘应急处理工作。

6.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随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随县政办发〔2019〕41号）。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整体联动”的原则，全面落实禁鞭规定，强力推行县城城区全面禁鞭，努力实现禁鞭区内无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无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无因禁鞭执法而引发的涉稳事件。

根据中央“回头看”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标要求，该项目完成整改目标，符合整改要求。

本公示自本日起生效，七天内若发现不属实内容请举报，举报电话：3339208

2021年2月3日